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马科技本次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50.00 万元，其中向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销售饲料不超过 700.00 万元。关联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先与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向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销售饲料的关联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 1,650.00 万元增加至 2,150.00 万元。关联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是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人	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前	增加金额	调整后		
1	饲料销售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500.00	0	500.00	129.25	235.42
2	饲料销售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700.00	500.00	1,200.00	637.89	479.73
3	饲料销售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50.00	0	50.00	1.03	22.47
4	饲料销售	何建明	200.00	0	200.00	43.20	/
5	饲料销售	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57.15	/
合计			1,650.00	500.00	2,150.00	868.52	737.62

注：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系公司向关联方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销售鳗鱼饲料增加所致。

二、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名称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住所	永安市槐南镇槐南村中心洋农田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由林力经营
实际业务	鳗鲡养殖
主要产品	鳗鲡
控制方式	股权控制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经营者为林力，林力系公司董事、股东林家兴之子。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各方自身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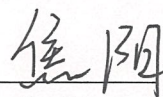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焦阳



2021年 8月 30日